

#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9号

## 关于2023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过，现就2023年度本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存基数及其计算口径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各单位应当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内，将核定情况

告知职工本人，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由 2021 年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22 年月平均工资。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的当月全月工资性收入或以其新参加工作以来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后发放的当月全月工资性收入或以其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 36549 元，最低不低于 2590 元。

## 二、缴存比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7%（取整数）。单位可以在上述比例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

### （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和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1%~5%（取整数），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符合规定情形的企业，可以按照《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3号）等相关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是缴存基数分别乘以所在单位和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方法同上。

### 四、月缴存额上下限

####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7%的，对应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5116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7%的，对应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362元。

#### （二）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5%的，对应的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3654元。

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5%的，对应的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260元。

各档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下限见附表。

此外，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参照执行。

## 五、办理注意事项

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5月至6月期间，符合社会保险费申报条件，且住房公积金已缴至2023年4月的企业，可以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办理2023年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2023年7月起，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6月的合并申报企业，可以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查询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结果。

已办理合并申报且查询到住房公积金调整结果成功的企业，无需再重复办理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2023年7月起，未办理合并申报的单位在完成2023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后，可以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上海公积金”手机客户端、建设银行等原有渠道，办理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市公积金中心将继续与市社保中心共享数据，单位在通过前述渠道办理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时，可选择使用社保申报信息，无需重复填写职工月平均工资信息。

3. 单位完成年度基数调整后，应当及时汇缴2023年7月的住房公积金。在同一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单位因需要可以变更缴存比例。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表：2023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

## 2023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类型	单位和个人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上限	月缴存额 下限
住房公积金	各 7%	5116 元	362 元
	各 6%	4386 元	310 元
	各 5%	3654 元	260 元
补充住房 公积金	各 5%	3654 元	260 元
	各 4%	2924 元	208 元
	各 3%	2192 元	156 元
	各 2%	1462 元	104 元
	各 1%	730 元	52 元

主题词：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 月缴存额 规范性文件 通知

抄送：市档案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000 份)